



王禹婷

律师

城市：
北京

电话：
010-6324 6706

邮箱：
wangyuting@baclaw.com

执业专长

刑事辩护、合同纠纷

个人简介

王禹婷律师执业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职业道德操守，积极维护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履行律师社会责任和法律义务；主动加强业务学习，广泛涉猎法律法规，进行有关领域的法律研究，夯实专业知识根基；重视司法实践，善于将法律条文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既坚持法治理念、法律原则，又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实践中提高自己业务能力和办案技巧，以其专业和严谨赢得当事人广泛认可，受到业界同仁高度评价。10年来，累计代理全国各地刑事、民事、经济合同纠纷等案件数百起，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零投诉。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被评为“海淀区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作为海淀区律协惩戒委员会委员，首先从自身作起，规范自己的执业行为，从被投诉案件吸取经验，对自身的执业行为起到内部的约束力。作为主审人审查了十起投诉案件，对十三份审查报告进行了质量检控工作。能够及时高效的完成惩戒委员会交办的审查任务。

作为海淀区律协女工委委员，积极履行职责，主动参加海淀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中心值班。值班期间，王禹婷同志面对各种复杂情况，都能耐心听取来访当事人的陈述，帮助他们分析纠纷根源，查找问题原因，提供翔实的法律意见建议，妥善处理涉及离婚、继承、抚养权等数十起纠纷，得到了来访当事人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作为律所公益法援部主任，王禹婷同志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援助活动，积极投身于普法工作，带领本所律师做好公益法援事业。2023年度，本所共接待法律援助案件118件，其中海淀区律师援助案件108件；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5件。提供法律援助的过程中，无论是民事代理，还是刑事辩护，她都能够恪尽职守，认真解答实际法律问题，及时提出法律意见，提供优质的服务，较好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满意率达到100%，体现了公益法律援助的社会价值。

作为一名党员，王禹婷同志时刻牢记党的宗旨，不忘党员身份，顾大局、守纪律、讲规矩，在律所党支部的带领下，主动参加“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教育活动，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参加参观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伟大历程 辉煌成就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大型成就展”、黄花城水长城、“邦盛大家庭，团圆庆中秋”等主题党日活动，感受革命先烈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感受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过程中的辉煌成就，感受以支部为核心的律所大家庭的温暖，坚定“四个自信”，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用自身实际行动树立了共产党员的标杆，充分发挥了党员积

极模范作用。

此外，王禹婷律师积极参加海淀区金融办2P2应急处理办公室值班，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协助海淀区网贷领域风险调解中心处理涉法涉诉问题，为化解矛盾冲突，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

代表业绩

- 郭某某涉嫌诈骗一案，审经朝阳区人民法院五次开庭后，朝阳区检察撤回对郭某某诈骗案的起诉，最终朝阳区检察对其作起不起诉决定；
- 杨某涉嫌容留他人吸毒一案，王禹婷律师在侦查阶段成功为杨某办理取保候审，现杨某取保候审期满，案件已撤销；
- 马某某贩卖毒品一案，王禹婷律师在侦查阶段成功为其办理取保候审，现马某某取保候审期满，案件已撤销；
- 彭某某非法制造弹药案件一审，经过王禹婷律师的努力，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信了辩护人王禹婷律师的意见，对彭某某予以从轻处罚；
- 王某被强制医疗一案，经过王禹婷律师的辩护，成功解除强制医疗；
- 山东淄博某公司与山东威海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王禹婷代理被告淄博某公司，威海某公司诉讼请求要求返还本金及利息一百余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威海某公司不服申请二审，二审威海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借款合同无效，被告仅需返还原告本金五十余万即可。